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0层

电话: (86-10)57068585 传真: (86-10)65185057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下称“《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7402T;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关军律师、唐莉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并已通过北京市司法局的年度考核备案。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等文件。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召集人

1、2018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表决方式及表决注意事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8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大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增审议《关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为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格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2018年9月17日下午14:00在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依次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余德辉先生主持会议。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的9:15—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的9-9:25, 9:30-11:30, 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对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6,947,484,3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2%，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 A 股股份 5,300,590,132 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 H 股股份 1,646,894,261 股；

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现场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代表 A 股股份 5,167,204,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47.78%；

参加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现场投票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 H 股股份 1,578,226,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40.02%。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进行有效表决的 A 股股东共 18 名，代表股份 13,352,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以上通过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综上，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代表股份 6,960,836,7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1%，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名，代表 A 股股份 5,313,942,492 股；H 股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 H 股股份 1,646,894,261 股。参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股份 5,180,557,161 股，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47.90%。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审议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贵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特别决议案：

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5,189,479股赞成,1,668,610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4,895股赞成,4,860股反对,1,11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议案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5,138,979股赞成,1,720,485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4,895股赞成,4,8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议案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3.01 发行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6,755,220,329股赞成,1,666,210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7,295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议案3.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6,755,169,829股赞成,1,667,560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7,295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议案3.03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6,755,221,354股赞成,1,665,185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7,295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议案3.04 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6,755,170,829股赞成,1,666,560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7,295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议案3.05 对价支付

表决结果:6,755,194,354股赞成,1,692,185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7,295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议案3.0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6,755,160,604股赞成,1,675,510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7,295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议案3.07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6,755,208,579股赞成,1,679,285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4,895股赞成,4,8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议案3.08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6,755,167,954股赞成,1,698,960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4,895股赞成,4,8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议案3.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6,755,235,854股赞成,1,599,260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4,895股赞成,4,8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议案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6,755,282,104股赞成,1,571,960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4,895股赞成,4,860股反对,

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议案3.11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6,755,219,829股赞成，1,582,285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4,895股赞成，4,8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议案3.12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6,755,274,054股赞成，1,581,210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7,295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议案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5,209,679股赞成，1,682,260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7,295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议案5.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5,239,504股赞成，1,637,285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7,295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议案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5,222,279股赞成，1,654,360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4,895股赞成，4,8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议案7.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5,174,254股赞成，1,650,685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7,295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议案8.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5,239,954股赞成，1,650,685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7,295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议案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5,238,704股赞成，1,653,210股反对，4,659,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65,777,295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普通决议案：

议案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为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格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958,481,618股赞成，2,354,035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99,162,626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

(二)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1 发行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5,180,553,601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议案1.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5,180,553,601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议案1.03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5,180,553,601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议案1.04 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5,180,553,601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议案1.05 对价支付

表决结果:5,180,553,601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议案1.0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180,553,601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议案1.07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180,551,201股赞成,4,8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议案1.08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5,180,551,201股赞成,4,8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议案1.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5,180,551,201股赞成,4,8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议案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5,180,551,201股赞成,4,8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议案1.11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5,180,551,201股赞成,4,8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议案1.12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5,180,553,601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180,553,601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180,553,601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180,553,601股赞成,2,460股反对,1,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三)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议案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1.01 发行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1,572,998,953股赞成,554,500股反对,4,65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

议案1.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1,572,935,378股赞成,567,525股反对,4,65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

议案1.03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1,572,987,178股赞成,566,275股反对,4,65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

议案1.04 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1,572,948,453股赞成,605,000股反对,4,65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

议案1.05 对价支付

表决结果:1,572,966,953股赞成,573,425股反对,4,65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

议案1.0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572,935,428股赞成,581,325股反对,4,65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1%。

议案1.07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1,572,985,078股赞成,568,375股反对,4,65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

议案1.08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1,572,928,703股赞成,567,550股反对,4,65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

议案1.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1,573,000,228股赞成,568,375股反对,4,65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

议案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1,572,945,578股赞成,601,500股反对,4,65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

议案1.11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1,573,008,278股赞成,536,375股反对,4,65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

议案1.12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1,572,962,778股赞成,551,550股反对,4,65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

议案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2,995,178股赞成,560,850股反对,4,65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

议案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2,995,178股赞成,560,850股反对,4,65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

议案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2,998,278股赞成,547,725股反对,4,66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依法获得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意见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关 军



唐 莉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